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
第十六回 密捉孫趙放龔人

斷云： 博子江頭起禍釁，機事不密被人侵。

包公一決明如鏡，盜賊於今也懼心。

話說江西南昌府有一客人，姓宋名喬，負白金萬餘兩，往河南開封府販買紅花。過沈丘縣，寓曹德充家。是夜，德充備酒接風，宋喬盡飲至醉，自入臥房，解開銀包秤完店錢，以待來日早行。不覺間壁趙國禎、孫元吉窺見，那二人就起竊喬銀兩之心。劃一計，聲言明日去某處做買賣。

次日施從喬來到開封府去，裝做客人，叩龔勝門，叫：「宋兄相訪。」勝連忙開門，孫趙二人從腰間拔出利刀，捉勝趕斬，奔入後堂聲喊：「強人至此。」即令妻子望後逕走。國禎、元吉將喬銀兩一一挑去，逕投入城隱藏，住東門口。喬轉龔宅，勝將強盜劫銀之事告知。喬遂入房看銀，果不見了。心忿不已，暗疑勝有私通之意，即日具告開封府。拯即差張千、李萬拿龔勝到廳審問。龔勝須臾赴台，拯大怒喝道：「這賊大膽包身，蠱賊謀財，罪該斬死。」速喚薛霸將勝拷打一番。龔勝哀告：「小人平生看經念佛，不敢非為。自從宋喬入家，過次夜實遭強盜劫去銀兩，日月三光可證。小人若有私通，不惟該斬，而粉骨碎身亦當甘受。」拯聽罷，喝令左右將勝收監。後遣趙虎去各府州縣密探消息。虎領旨去了一日，回報：「小人詳察，並無蹤跡。」拯沉吟半晌：「此事這等難斷。」自己悄悄禁中，探龔勝在那裡何如？聞得勝在禁中焚香誦經，一祝云：「願黃堂功業綿綿，明伸勝的苦屈冤情。」二祝云：「願吾兒學書有進。」三祝云：「願皇天靈佑，保我出監，夫婦偕老。」拯聽罷自思：「此事果然冤屈。怎奈不得其實，無以放出。」又喚張千拘原告客人宋喬來審：「你一路來，曾轉何處住否？」喬答道：「小人只在沈丘縣曹德充家歇一晚。」拯聽了這言，發喬出去。次日，自扮為南京客商，逕往沈丘縣，投曹德充家安歇，托買氈套，遇酒店無不投入買酒。

已經數月，忽一日，同德充往景靈橋買套，又轉店吃酒，遇著二人亦在店中飲酒。那二人見德充來，與他稽首，動問：「這客官何州人氏？」充答道：「南京人也。」二人遂與充笑道：「趙國禎、孫元吉獲利千倍。」充詰云：「他拾得天財乎？」那二人道：「他兩個去開封府做買賣，半月檢銀若干，就在省中置家，買田數頃。有如此造化！」拯聽在心裡想：「宋喬事想必是這二賊了。」遂與德充轉家，問及二人姓甚名誰。

充答曰：「一個喚作趙志道，一個喚作魯大郎。」拯記了名字。

次日，叫張千收拾行李轉府。後令趙虎拿數十疋花綾錦緞，逕往省城借問趙家去賣。時九月重陽，國禎請元吉在家飲酒。他二人云：「前歲事今以固矣。」同口占一律曰：枯木逢春發稚芽，殘枝沾露復開花。

人生得運隨時樂，不作擎天賽石家。

趙虎入其家，適二人吟罷，國禎起身問：「客人何處？」

虎答道：「杭州人，名崧嶠。」禎遂拿五疋緞看，問：「這緞要多少價？」崧嶠云：「五疋緞要銀十八兩。」禎即將銀錠三個，計十二兩與之。元吉見國禎買了，亦引崧嶠到家，仍買五疋，給六錠銀十二兩與之。虎得了此數銀，忙奔回府報知。拯將數錠銀吩咐庫吏藏在匣內與其他錠銀同放，喚張千拘宋喬來審。喬至廳跪下，拯將匣內銀與喬看。喬只認得數錠，泣云：「小的不瞞老爺說，江西錠子乃是青絲出火，匣中只有這幾錠是小人的，望老爺做主，萬死不忘。」拯喚張千將喬收監，速差張龍、李萬往省城捉拿趙國禎、孫元吉，又差趙虎、薛霸往沈丘縣拘拿趙志道、魯大郎。

至三日，四人俱赴廳前跪下。拯大怒道：「趙國禎、孫元吉，你這兩賊，全不怕我！黑夜劫財，坑陷龔勝，是何道理？」

罪該萬死！好好招來，庶免毒責。」孫趙二人初不肯招，拯即喝：「志道、大郎，你支半月獲利之事，今日敢不直訴？」那二人只得直言其情。國禎與元吉俯首無語，從實供招。拯令李萬將長枷枷號，捆打四十。喚出宋喬，即給二家家產與喬賞銀；發出龔勝回家務業；又發趙志道二人歸家，喝令薛霸、鄭昂押趙國禎、孫元吉到法場斬首示眾。自後盜賊之風遂滅，善人之行復興。包拯名威，不有顯著於天下乎？